

2026年肥东县梁园镇较大自然村整治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文件答疑1

各投标人：

招标人现对2026年肥东县梁园镇较大自然村整治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编号：2026ADDGZ50070）答疑如下：

1、我司拟提供的设计负责人参与的XXX小区雨污水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业绩，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修整道路、改善雨污水系统（新建雨污水管道）等工程，是否予以认可？

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我司设计负责人参与的XXX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试点EPC总承包工程项目获设计奖，项目内容包括给排水设施整治提升及景观整治提升等内容，请问是否满足要求？

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招标文件中要求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该要求设置不合理，存在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理由如下：（1）本项目要求设计单位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本项目为市政工程总承包范畴，根据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相关规定，市政工程技术负责人的专业要求应为“工程序列相关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建筑、景观、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等均可，并非必须限定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2）招标文件将技术负责人专业限定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属于设置不合理门槛，限制了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能力的企业参与竞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规定，破坏公平竞争环境。（3）大量同类自然村整治项目招标文件均允许景观、市政等相关专业担任技术负责人，本项目强制限定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明显存在排他性、针对性，不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请对招标文件中设计负责人专业要求进行修改，取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限定，明确允许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景观、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均可。

答：本项目核心是雨污水管网建设、水环境整治，给排水专业为本项目关键性专业，依据项目实际专业需求设定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属于与招标项目特点相匹配的合理技术要求，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不合理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情形，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按原招标文件执行，不予调整。

4、在本项目详细评审标准中人员业绩要求“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以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的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400万元的环境综合整治

治（治理）类工程总承包业绩的”，请问我单位承担的某个雨污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请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招标文件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以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的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400万元的环境综合整治（治理）类工程总承包业绩。问题与建议：我公司设计负责人业绩为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业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招标文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以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的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400万元的环境综合整治（治理）类工程总承包业绩”和“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参与的环境综合整治（治理）类项目，获得市级(设区)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问：我司提供的人员业绩和获奖为水环境治理类总承包业绩和获奖，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招标文件中的详细评审标准中拟任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拟任设计负责人参与的环境综合整治（或治理）类项目，获得市级（设区）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得5分。请问：我公司设计负责人参与的雨污分流类或排水管网类项目获设计类奖项，请问是否满足要求？

答：排水管网类项目不能确定该项目是否属于环境综合整治（或治理）类项目，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予以认可。雨污分流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拟委任设计负责人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400万元的环境综合整治（治理）类工程总承包业绩的。请问：我公司承建的水环境治理类或流域治理类工程项目，请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

答：流域治理类工程项目不能确定该项目是否属于环境综合整治（或治理）类项目，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予以认可，水环境治理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本次项目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中对设计负责人参与的环境综合整治（或治理）类项目需获设计奖项，请问污水治理类或污水处理类项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获奖要求？

答：污水治理类或污水处理类项目有可能是污水厂项目则不符合；不能确定该项目是否属于环境综合整治（或治理）类项目，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予以认可。

10、人员业绩是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业绩，还是必须要求项目经理业绩？请确认。

答：本项目人员业绩要求的是拟委任设计负责人以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的业绩，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1个。

注：此答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肥东县梁园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梁园镇社区人民路1号

联系人：陈尚云 联系方式：0551-67282667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B区四楼

项目负责人：陈工 联系方式：0551-67758761

2026年5月19日